

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攻讀學位暨資格考試辦法

經 94 年 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 96 年 12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
經 98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
經 101 年 4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及相關規章訂定。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時，須於語言、文學、歷史三領域中，擇定一項為其研究專業，並向諮商系主任、相關領域教授及研究生導師諮商後，選擇修讀學系之課程科目，並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進入研究所就讀後，如欲更換研究專業，須經研究生導師與系主任同意，始得變更。
- 三、 研究生須通過三次審查始得畢業，含論文撰寫計劃、論文期中發表及論文口試，其規定分述如下：
 - 1、 論文撰寫計劃：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於本系規定之時間統一發表論文撰寫計劃（包含論文題目、研究方法、先行研究之整理）發表原則上於每學期期末舉辦。研究生經論文指導教授應允後，始得向系辦提出申請。研究生須通過校內外三至五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之審查後，始得開始撰寫論文。未通過者，應於三個月內再次發表，以此類推。
 - 2、 論文期中發表：研究生原則上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論文完成近半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向系辦提出論文期中發表之申請。若指導教授判斷研究生未達論文期中發表之標準，得延後提出申請，唯原則上應於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發表。
研究生提出申請後，經指導教授推薦及邀請校內外三至五名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擔任口試委員；並由系方安排於二至四週內舉行論文期中發表。論文期中發表得開放系上教師及研究生旁聽，唯發表後，由委員將成績提交系辦。
論文期中發表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不及格者，得申請重考，唯自第二次發表起，因論文期中發表產生之所有費用，概由研究生自行負擔。
研究生通過論文期中發表後，經系主任、指導教授之核可，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完成申報論文題目之手續。
 - 3、 論文口試：研究生完成論文撰寫後，經指導教授同意，於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前申請論文口試。研究生提出申請後，由本系系方安排於二至四週內（學期結束日前）舉行論文口試。論文口試依〈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